

《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

申請條件及手續

一、設立計劃目的

“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旨在為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該等級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因進行本規章所指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平常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費用。

二、樓宇條件

- 2.1 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 P 級或 M 級樓宇（俗稱低層樓宇）；
- 2.2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樓齡為三十年或以上；
- 2.3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三、遞交申請

申請須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如在申請獲批前工程已施工，將不獲批資助；

四、申請人

- 4.1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由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須已寄存於房屋局；
- 4.2 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可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業主）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管理公司）作出。
- 4.3 申請人須向房屋局遞交及填妥經簽署的申請表，並附同相關計劃之文件（參閱申請及竣工遞交文件指引 AFPM-02）。

五、可獲資助的工程

- 5.1 更換樓宇進出口閘門，但樓宇停車場進出口閘門除外；
- 5.2 維修或更換供電總設施；
- 5.3 維修或更換供水總設施；
- 5.4 維修或更換排污總設施；
- 5.5 維修內牆飾面、樓梯及／或走廊；
- 5.6 維修外牆飾面及／或更換共同部分窗戶。

如上款所指的工程曾獲政府財政資助執行，則不可再獲資助

六、資助限額

- 6.1 每一座樓宇的進出口一扇或以上的閘門—每扇閘門不超過澳門元二萬元；
- 6.2 每一座樓宇的供電總設施—不超過澳門元八萬元；
- 6.3 每一座樓宇的供水總設施—不超過澳門元五萬元；
- 6.4 每一組排污總設施—不超過澳門元二萬元；
- 6.5 每一座樓宇的內牆飾面、樓梯及／或走廊—不超過澳門元三萬元；
- 6.6 每一座樓宇的外牆飾面及／或窗戶—不超過澳門元十萬元。

注意：

- 申請之維修工程項目必須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
- 所有申請之工程項目價格將會經『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評價表作為評定價格之標準。